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外培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本办法参照北京工商大学校发《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遵守学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仅针对经济学院本科外培生，对第三章“申请条件和考核”进行明确，其他章节全部参照学校管理办法。

1. 推免工作安排在每年的秋季学期开学初进行。推荐和接收学生的业绩、获奖及各类成果的认定终算时间截止到当年9月开学初，具体时间以发布通知为准。

2. 推免生分为直接推免、在校期间服兵役学生推免。

3. 申请的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全部条件：

(1) 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贯通培养或独立学院学生）。

(2) 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3) 获得本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学分（除因课程性质无法在教务处进行学分转换的课程），进行学分转换后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5并预计能够按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含）以上

或达到四级 500 分以上（或托福 85/雅思 6.0）；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 70 分（含）以上。

（5）思想政治类必修课程，课程平均分须达到 85 分（含）以上。

（此条款从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4. 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学生本人获得的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多于一项时不叠加，按照奖励加分的最高值计算。学生本人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同一类目多于一项时不叠加，按照成果最高级别计算加分，加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获得学科竞赛奖励加分细则如下：

①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竞赛特等奖加 10 分、一等奖加 9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并附相应权重。

②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部级特等奖加 7 分、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2 分并附相应权重。

（2）学生获得已被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细则如下：

学生在本科阶段于国内外具有正式刊号的期刊（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执行）上已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 A 类期刊论文加 5 分、B、C 类期刊加 4 分、D、E 类期刊加 2 分并附相应权重。多篇发表在不同类别期刊上的论文，不再累积加

分，按照最高级别处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不纳入计算体系。

5.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及排序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转换后）*8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5%+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5%+大一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总分不设上限，同一专业推免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在学院内排序。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除“思想政治类必修课程，课程平均分须达到85分（含）以上”条款从2022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外，其他条款均从2019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2年3月